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BTYS2022071

项目名称：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受检单位：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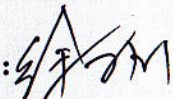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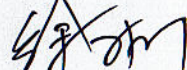
检测专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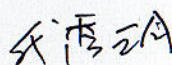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人：朱平

签发人：

签发时间：2022 9-26

电话：0313-4265033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一、概况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西北 800 米，受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对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采样检测。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西北 800 米		
联系人	苑宝林	联系电话	13932324035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	采样检测人员	安文朋、张全生、徐永彬、侯宇坤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检测人员	李欣悦、莘婧、刘丽娜、张瑞雨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玻璃纤维滤膜发灰，完好；有组织废气：石英纤维滤膜采样头完好，玻璃纤维滤筒完好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18 HF-5恒温恒湿间BTYQ-125 202-1A电热恒温干燥箱BTYQ-011 AUY220D分析天平BTYQ-008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及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48 202-1A电热恒温干燥箱BTYQ-011 AUY220分析天平BTYQ-009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BTYQ-058~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80 AWA6021 声校准器 BTYQ-187 DT-620 风速+温度测量仪 BTYQ-182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上料混合搅 拌工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前排气筒 2022.9.2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0594	9124	10904	1020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47	158	149	15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6	1.44	1.62	1.54	/	/
上料混合搅 拌工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后排气筒 2022.9.2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674	13282	12104	1268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7	4.5	4.4	4.5	DB13/2167-202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0	0.053	0.058	/	/
	处理效率 (%)	96.2				/	/
上料混合搅 拌工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前排气筒 2022.9.2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1123	10202	9193	1017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48	145	153	14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5	1.48	1.41	1.51	/	/
上料混合搅 拌工序布袋 除尘器处理 后排气筒 2022.9.2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763	12914	13373	1301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0	4.3	4.8	4.7	DB13/2167-202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	0.056	0.064	0.061	/	/
	处理效率 (%)	96.0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差值		
2022.9.2 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91	0.175	0.156	0.174	0.42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496	0.448	0.428	0.541					
		下风向 3	0.573	0.526	0.370	0.599					
		下风向 4	0.535	0.487	0.506	0.464					
2022.9.2 2		上风向 1	0.172	0.215	0.157	0.194	0.48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477	0.702	0.450	0.465					
		下风向 3	0.401	0.605	0.352	0.678					
		下风向 4	0.630	0.429	0.587	0.368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2071ZS 001 东边界	BTYS22071ZS 002 南边界	BTYS22071ZS 003 西边界	BTYS22071ZS 004 北边界		
2022.9.21	昼	58.2	56.8	54.3	53.4	60dB (A)	达标
	夜	48.8	47.9	46.6	46.3	50dB (A)	达标
2022.9.22	昼	56.7	54.9	53.4	53.3	60dB (A)	达标
	夜	49.5	45.5	46.3	45.3	50dB (A)	达标

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 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混合搅拌工序生产产生的废气, 上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 上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kg/h，最低处理效率为 96.0%；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8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58.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3-49.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